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 民 政 局 文件

昆发改收费（2015）69 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民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
经发局、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转
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我市
基本殡葬服务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



骨灰寄存 4 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殡葬需要。基本服务以外的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特殊服务项目，由各地民政部门认定，供群众自愿选择。

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中，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区间，昆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昆明市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属昆明市殡仪馆收费标准由昆明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昆明市发改委审批。各地所属殡仪馆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殡葬改革的统筹要求相适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做好价格管理方式转变的相关衔接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的监管，督促公墓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给予协调和指导。

四、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塔葬、骨灰寄存等生态公墓，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推进生态殡葬，促进殡葬改革。

五、各县（区）在出台除火化费以外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收费标准后，《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

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中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六、昆明市回民殡葬服务收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七、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2015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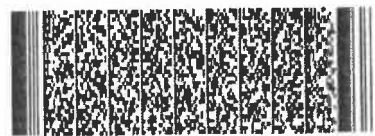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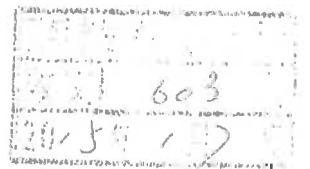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按照国家和我省近期殡葬改革和推进价格改革的部署，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有关政策

(一) 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殡葬服务是面向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基本服务项目，切实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需要。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县级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在殡葬服务中，反对封建迷信、奢侈浪费，提倡文明环保、精简节约。

(二) 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1.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核定。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市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2. 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四）公墓价格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为村民死亡后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共设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共部分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具体标准由公墓管理单位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价格部门给予协调和指导。

2. 经营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公墓经营单位在公墓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生态公墓，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

3. 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鉴于公墓使用的特殊性，公墓维护管理

费可以按年交纳，也可以跨年度交纳，由丧属自愿选择。公墓经营单位每次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收取年限长的应体现价格优惠。在丧属已交费用期限内，公墓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让丧属补交费用。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应专项用于公墓的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等开支，禁止挪作他用。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墓经营单位公墓维护管理费收取、使用情况的监管。

各地在制定纳入政府价格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应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或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制定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二、强化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

（一）清理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认真清理本地区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和收费行为。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地区殡仪馆和公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

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打折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三、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一）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地价格、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力度。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救助保障措施，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和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

（一）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各地民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公共投入力度，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网络。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投入，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推动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相关规划。加强服务和监管，切实规范和完善殡葬服务，真正惠及民生。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凡具有本省户籍且不能享受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民政部门应给予适当的火化补助。殡葬服务单位应确保提供困难群众基本需求的殡葬用品和公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三）逐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各地民政部门要从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政府有效监管出发，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在人、财、物等方面逐步与殡葬服务单位脱钩。各地民政行政机关不得从事任何殡葬经营活动，也不得向

殡葬服务单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实现基本服务均等化。

五、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同时废止；各地在出台运尸（遗体接运）收费标准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中有关运尸费的规定同时废止。昆明市回民殡葬收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云南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表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管理方式及权限	备注
1	火化	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元/具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省级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	
2	运尸(遗体接运)	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元/公里		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 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
3	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元/小时或天	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由各州、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4	骨灰寄存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元/月		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含15天)的, 免费寄存。

13

一、四项基本服务

(一)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2010年4月30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文件要求;

(二)结合晋宁殡仪馆实际情况,不设置普通殡仪车及高档殡仪车;

(三)晋宁区殡仪馆额外针对晋宁区内特殊人群开展火化费用减半优惠政策:凡属于晋宁区户籍,且属于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民政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可凭借相关证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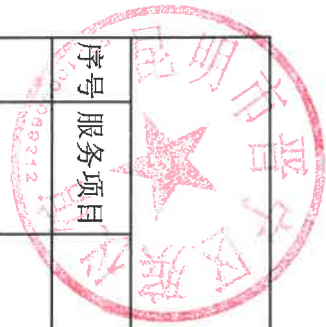
二、家属自选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文件通知要求。

昆明市晋宁区殡仪馆

2026年1月23日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元)	备注说明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车，包括提供遗体消毒、遗体收敛、抬运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服务。	360元/具	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的殡仪车，往返20公里（含20公里）内的运尸费为360元/车次；超过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长途运载实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
2	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72元/天	——
3	遗体火化	平板炉火化	380元/具	12岁以下儿童火化费190元/具
		拣灰炉火化	700元/具	12岁以下儿童火化费350元/具
4	骨灰寄存	通间	8.8元/月	首次寄存前15天（含15天）免费，以上服务内容含骨灰寄存证明。
		单间	17元/月	

备注（收费依据）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2010年4月30日）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5〕69号）